



新加坡永春会馆

ENG CHOON HWAY KUAN (SINGAPORE)

105 AMOY STREET #04-02
ENG CHOON HWAY KUAN (SINGAPORE) BUILDING
SINGAPORE 069925
TEL: 6222-2610 FAX: 6227-3314
EMAL: admin@engchoon.org.sg

照片
Photo

永春会馆奖学金申请表格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奖学金申请

小学组 (小四至小六) 中学组 初级学院组 理工学院组 大学组

申请者履历 APPLICANT'S PARTICULARS

姓名 (中) Chinese				会员号码 Membership Number	
Name (英) English				身份证号码 (最后4位数) NRIC No. (last 4 digits)	
地址 Address					邮区 Postal Code ()
国籍 Nationality				性别 Sex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龄 Age	
学校 Name of School				班级 Class	

家长详情 PARENT'S PARTICULARS

会员姓名 (中) Chinese				身份证号码 (最后4位数) NRIC No. (last 4 digits)	
Name (英) English				关系 Relationship	父 / 母 Father / Mother
商号名称 Name of Firm				会员号码 Membership No.	
联络号码 Contact No	办公室 Office	传真机 Fax	住家 Home	手提电话 Mobile No	邮址 Email Address

会员与申请者签署声明 DECLARATION BY APPLICANT AND MEMBER

<p>谨此声明, 上述申请者乃吾儿 / 女, 正确无误。 I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applicant is my son / daughter.</p> <p>_____</p> <p>会员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 of Member & Date</p>	<p>谨此声明, 上述所填各项皆正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given are true and correct.</p> <p>_____</p> <p>申请人签名与日期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Date</p>
---	--

注: 家庭成员若有超过一名申请者, 可自行复印表格。

奖学金申请表格

就读程度 小学 / 中学 / 初院 / 理工 / 大学 *	年级	就读学府
学年总成绩	华文成绩	
课程辅助活动 / 参与会馆活动	1.	2. 3.
参加比赛项目	1.	2. 3.

仅供本会馆评审委员专用

评审结果： 经谨慎审核，委员会裁决，申请人的申请

合格 / 不合格 给予小学 / 中学 / 初院 / 大专 教育奖学金 / 助学金 / 大学常月助学金

教育股正 / 副主任签名

批准日期

备注：

请注意： 申请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四点正

颁奖典礼日期：2025 年 02 月 08 日（正月十一）午宴

注： 鉴于 2024 年剑桥普通水准考试成绩将于 2025 年 1 月中放榜，所以在籍考生的成绩须于成绩放榜后三日内呈交会馆，以便委员会评估。逾期将视为弃权论。

2025 年新加坡永春会馆教育奖学金简则

1. 申请教育奖学金的资格:

- 2.1 凡参加新加坡永春会馆至少一年之现有会员、准会员、会员的子女皆可提出申请。
- 2.2 申请者需在本国教育部所属学府就读有关课程。
- 2.3 申请者之操行必须优良，呈上学年成绩单以符合所申请组别之标准。

2.3.1 大学组: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多学科获得 A 和 B 或 TC、IP 的成绩，同时 GPA 最少达 4。
刚入大学一年级学生可以用 A level 会考成绩申请，同时呈上近期的考试成绩。

2.3.2 理工学院组: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多学科获得 A 或 B，同时 GPA 最少达 3.5。

2.3.3 初级学院组: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四主二副至少考获 B，其中两主修须考获 A，副修科华文或中四会考华文必须及格。

2.3.4 中学组: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其中五科成绩要达到 A 和 B，总平均分数不少过 75 分，同时五科总计分不超过 10 分，华文必须及格。

2.3.5 小学组 (小四至小六) :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四科总平均至少 85 分或不超过 AL10。

- 2.4 积极参与会馆活动者将予优先考虑。
- 2.5 所有呈交资料如有伪造或不实者，申请作废。
- 2.6 申请奖学金者不得同时申请助学金。

2.7 各组奖学金名额和款额分配如下:

2.7.1 大学组:	每名\$800.00	限额 5 名
2.7.2 理工学院组	每名\$500.00	限额 5 名
2.7.3 初级学院组	每名\$400.00	限额 5 名
2.7.4 中学组	每名\$300.00	限额 15 名
2.7.5 小学组	每名\$200.00	限额 15 名

2.8 获奖者将颁发奖状以资鼓励。

2.9 教育奖学金委员会可增减奖学金之名额和奖金。

2.10 申请者年龄满 18 岁需为本会馆会员并成为本会之青年团义工，同时每年需**出席最少 2 次**会馆活动。

3. 申请办法

3.1 申请者必须填妥申请表格之所需资料，并随表格附上近照一张，该年学业成绩、课程辅助活动记录、于申请截止日期前送交本会馆。资料不完整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3.2 申请者若接获面试通知时，须依时出席，缺席者之申请者资格将被取消。

3.3 所有成功申请者须亲自于颁奖典礼日领取奖金，缺席者当弃权论。

4. 申请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四点正**

5. 本简则如有未臻完善处，本会馆委任之评审委员会在通过常务委员会之批准，有权加以修订。评审委员会之评审为最终之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